

陳其邁 蔡錦隆 林德福 江惠貞 邱文彥
陳鎮湘 孔文吉 楊瓊瓊 邱志偉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今年 2、3 月期間氣候異常，致使恆春半島地區洋蔥普遍產生爛根、正值開花結果期的芒果也嚴重受創，8 成以上洋蔥田地出現「黑斑病」病變，農民災損慘重，苦不堪言，要求農委會及相關中央主管單位，除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專案救助之外，並應儘速辦理公告農損低利貸款，落實照顧農民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1 人，為今年 2、3 月期間氣候異常，致使恆春半島地區洋蔥普遍產生爛根、正值開花結果期的芒果受創嚴重，8 成以上洋蔥田地出現「黑斑病」病變，農民損失慘重，苦不堪言，要求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除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專案救助之外，並應儘速辦理公告農損低利貸款，落實照顧農民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芒果及洋蔥是屏東縣重要的農產品，今年恆春半島洋蔥種植為歷年最晚，因受去年冬雨災損影響，逾半蔥苗及移植蔥苗腐爛，移植蔥田半毀或全毀之災情日益擴大。且今年 2、3 月期間天候異常，既有炎熱南風侵襲，又有連綿春雨害損，因故恆春半島各鄉鎮 8 成以上洋蔥田罹患俗稱「洋蔥口蹄疫」之黑斑病，致使無法結球而提前夭折，結成黑斑球體滲入而使其枯乾腐爛，造成蔥農鉅額損失；另屏東地區的芒果結果率也普遍偏低，農民辛苦栽種的農作受創、血本無歸。

二、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行政院農委會及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除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共同幫助受損之農民完成災害鑑定與相關行政作業外，並應儘速完成農業天然災害專案救助作業與辦理公告農損低利貸款，以協助受災損農民後續復耕與復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段宜康 李昆澤 蔡煌瑯 鄭麗君 劉權豪
林岱樺 李俊侶 陳亭妃 趙天麟 林淑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廖委員正井說明提案旨趣。

廖委員正井：（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廖正井、陳碧涵等 22 人臨時提案，鑑於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2003 年政府即承諾在 1 年內提出具體遷廠執行計畫，但是等了將近 10 年仍遲未有動靜，鑑於日本海嘯後千葉縣的煉油廠大火，及 4 月 6 日中油高雄煉油廠凌晨發生爆炸，引發大火延燒，再度引起居住於桃園煉油廠週遭及桃園市區民眾恐慌，所以今天在此特提案請

行政院兌現遷廠承諾並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遷廠計畫，明確提出遷廠時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廖正井、陳碧涵等 22 人，鑑於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2003 年政府即承諾有 1 年內提出具體遷廠執行計畫書，惟迄今近 10 年仍遲未有動靜，鑑於日本海嘯後千葉縣的煉油廠大火，及 4 月 6 日中油高雄煉油廠凌晨發生爆炸，引發大火竄天延燒，再度引起居住於桃園煉油廠週遭及桃園市區民眾恐慌，特提案請行政院兌現遷廠承諾並責成經濟部及中油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報具體遷廠計畫，明確提出遷廠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查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2003 年經濟部長林義夫即表示「同意遷廠」，並承諾 1 年內提出具體遷廠執行計畫書，當時行政院亦要求經濟部應進一步將具體遷廠計畫，規劃具體遷廠時間送政院報核，同時強調，基於中油永續經營，面臨自由化競爭後必須提高競爭力，加上桃煉廠地臨市中心區，終究要遷廠。

二、惟迄今近十年仍遲未有動靜，2011 年桃園縣吳志揚市長針對縣議員質疑既已決定遷廠為何遷趕建 R3 場，說明經濟部施部長已給承諾，2011 年年底前，經濟部一定會規劃完成桃園中油煉油廠遷廠時程和地點。

三、鑑於日本海嘯後千葉縣的煉油廠大火，已引起居住於中油煉油廠週遭及桃園市區民眾恐慌，4 月 6 日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五輕丁二烯工場凌晨發生爆炸，引發大火竄天延燒，再度引起居住於桃園煉油廠週遭及桃園市區民眾恐慌，強烈要求政府兌現遷廠承諾。

提案人：廖正井 陳碧涵

連署人：紀國棟 羅明才 王育敏 黃昭順 呂玉玲

呂學樟 陳學聖 鄭天財 孔文吉 徐少萍

徐耀昌 林佳龍 黃文玲 羅淑蕾 詹凱臣

馬文君 陳雪生 魏明谷 翁重鈞 張嘉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碧涵、黃偉哲及本席等 85 人，鑑於今（2012）年 4 月 11 日印尼亞齊省繼 2004 年底南亞海嘯之後，又發生規模 8.6 的大地震，至今餘震不斷；3、4 月間，墨西哥也發生多次規模 6 以上地震；去年日本發生 311 地震與海嘯，造成生命財產、輻射污染和政府財政極為嚴重的後果，重建迄今仍漫漫長路；台灣同樣位於「環太平洋火環帶」上，1999 年發生規模 7.3 的 921 地震，也經過漫長辛酸的重建過程，爰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於最短期間內研擬具體因應方案，包括持續調查研究疑似斷層、重估核電廠安全性、檢測可能發生強震地區之老舊公共建築（如托兒所、安養院、學校和醫院）之安全性、研擬具體的結構改善或獎勵優先都市更新辦法，以及檢討修正海嘯可能發生地區之應變規劃與加強疏散演習。是否有當，敬請公決。